

江恩环审（2024）21号

## 关于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拟对恩平市中心城区五条河（公仔河、仙人河、牛庙河、猪肉湖河及镰钩水）、锦江河大田段、锦江河东成段、锦江河圣堂段及锦江河君堂段等河段进行整治，以及于广东省恩平市大田镇污水处理站工程的西南侧建设大田

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0 m<sup>3</sup>/d。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大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的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产生的分离液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大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大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大田镇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大田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大田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排水量：109.5万 m<sup>3</sup>/年，COD<sub>Cr</sub> 排放量：43.8吨/年，氨氮排放量：5.475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